

**关于召开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新基建)(第一期)
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根据《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新基建）（第一期）》（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超过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可生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宣布债券加速清偿和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决议，须超过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可生效。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为有效。

2、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

3、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对决议反对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均具有同等约束力。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2华录01”债券持有人：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中德证券作为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新基建）（第一期）（以下简称“22华录01”或“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现根据发行人提议，决定召集“22华录01”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定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2华录01”债券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48002.SZ

（三）证券简称：22华录01

（四）债券余额：5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票面利率：3.80%

（七）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8月17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8月17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新基建）（第一期）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2026年7月16日

(四) 召开时间：2026年7月17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2026年7月17日9时至2026年7月17日17时

(六) 召开地点：非现场方式召开

(七) 召开方式：线上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债券持有人应于2026年7月17日17:00前将表决文件邮寄至会议指定联系地址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会议指定电子邮箱的方式进行表决。

会议投票表决电子邮箱地址：zdzq-bond@zdzq.com.cn。

会务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中德证券债券业务管理部

电话：010-59026702、010-59026652

邮箱：zdzq-bond@zdzq.com.cn

会议投票文件原件（包括附件二、附件三与附件四）寄送方式：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写字楼1座22层（联系人：李宁）

(九) 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6年7月16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每个债券持有人仅能委托一名委托代理人；2、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3、发行人委派或邀请的人员；4、见证律师；5、其他发行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参加的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提前兑付“22华录01”的议案

根据目前公司资金安排，发行人拟提前兑付“22华录01”。

四、临时提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5日（2026年7月10日前），将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加盖公章）提交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书面提案之日起2日内对提案人的资格、提案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等事项进行审议。受托管理人审议通过的，将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6年7月15日）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发送会议补充通知。

五、参会登记及参会办法

1、参会登记时间和登记方式：请于不晚于2026年7月17日下午17:00前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详见附件二）及相关证明文件的电子版文件（见下文）邮寄至会议指定联系地址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会议指定电子邮箱：zdzq-bond@zdzq.com.cn。

前述文件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时间为准。

2、证明文件

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提交参会回执时附上以下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为负责人）参加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持仓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为负责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持仓证明文件以及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四）；

（2）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由本人参加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

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持仓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持仓证明文件以及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四）。

六、表决程序与效力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三）。

（二）债券持有人应于2026年7月17日17:00前将表决文件邮寄至会议指定联系地址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会议指定电子邮箱（zdzq-bond@zdzq.com.cn）

（以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投票文件的已办理出席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将计为“弃权”。

（三）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若通过通讯方式多次投票表决，将以会议表决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收到的有效投票为准。

（四）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应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五）每一张“22华录01”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有一票表决权。

（六）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他与本次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可以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但应当回避表决，并且其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在计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发行人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为有效。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视为

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九）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弃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七、联系方式

1、发行人：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北京易华录证券投资部

电话：010-52281270

邮箱：zhengquan@ehualu.com

2、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中德证券债券业务管理部

电话：010-59026652、010-59026702

邮箱：zdq-bond@zdq.com.cn

八、附件

附件一：《关于提前兑付“22华录01”的议案》

附件二：《“22华录01”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附件三：《“22华录01”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附件四：《“22华录01”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新基建)(第一期) 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盖章页)



附件一：

关于提前兑付“22 华录 01”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22 年完成发行了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新基建）（第一期）（以下简称“22 华录 01”、“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5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目前公司资金安排，发行人拟提前兑付“22 华录 01”。

现就有关具体事项和方案说明如下：

一、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人：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新基建）（第一期）

债券简称：22 华录 01

债券代码：148002.SZ

发行规模：5 亿元

债券余额：5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利率：3.80%

起息日：2022 年 8 月 17 日

债券兑付日：2027 年 8 月 17 日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由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提前兑付请求

为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公司秉持公平公正原则，现将本期债券提前兑付方案公告如下：

公司拟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前（含 2026 年 9 月 29 日）或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如有）孰早之日前，提前兑付“22 华录 01”全部未偿还本金及自本期债券最近一次付息日至提前兑付日（算头不算尾）的应计利息，每百元债务兑付净价为 100 元/百元面值，由本期债券担保人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保证责任。

现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若本次议案获审议通过，公司将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正式披露提前兑付安排公告，于公告中明确本期债券提前兑付时间、债券面值、本年度计息期限、每张债券应付利息及每张债券兑付总额等具体安排。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新基建）（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的约定，为了维护“22 华录 01”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现将本议案上述内容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本公司郑重承诺，将严格按照本次议案的相关要求，有序、稳妥地推进兑付工作，切实履行本息偿付义务，确保本期债券的按期足额兑付。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5 日



附件二

“22 华录 01” 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22 华录 01”
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签字或盖章）：

如债券持有人是证券投资产品的，请资产管理人同时注明证券投资产品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有本期债券情况：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证券账户号码	债券张数 (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债券金额 (万元)
合计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年 月 日

附件三

“22 华录 01” 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前兑付“22 华录 01”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自然人签字/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如有）：

代理人（签字）（如有）：

持有本期债券情况：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证券账户号码	债券张数 （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债券金额 （万元）
合计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本表决票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附件四

“22 华录 01” 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2 华录 01” 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前兑付“22 华录 01”的议案			

-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多选无效；
- 2、如果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视为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3、授权委托书格式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4、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的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自然人签字/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如有）：

委托人证件号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期债券情况：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证券账户号码	债券张数 (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债券金额 (万元)
合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